

財政局訂定臺北小巨蛋場館營運管理暫行辦法草案及法規會法務行政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法務行政組修正條文	財政局訂定條文	財政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法務行政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小巨蛋場館營運管理暫行辦法	名稱：臺北小巨蛋場館營運管理暫行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取回臺北小巨蛋（以下簡稱小巨蛋）經營權，並因應接管之過渡期間，得順利繼續營運，特訂定本辦法。	（立法目的）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取回臺北小巨蛋（以下簡稱小巨蛋）經營權，並因應接管之過渡期間，得順利繼續營運，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 <u>本府財政局</u> （以下簡稱財政局）。	（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小巨蛋之管理機關。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依體例明定財政局為執行機關，以資明確。

<p>第三條 本府於小巨蛋另行委託民間廠商經營前，得委託本府所屬公營事業機構經營。</p>	<p>(得經營小巨蛋場館之主體)</p> <p>第三條 本府於小巨蛋另行委託民間廠商經營前，得委託本府所屬公營事業機構經營。</p>	<p>明定得經營小巨蛋場館之經營管理者。</p>	<p>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u>財政局</u>依前條規定擬委託本府所屬公營事業機構經營前，應先報請<u>本府</u>同意後始得為之。</p>	<p>(委託經營報核程序)</p> <p>第四條 <u>執行機關</u>依前條規定擬委託本府所屬公營事業機構經營前，應先報請<u>主管機關</u>同意後始得為之。</p>	<p>明定執行機關擬委託本府所屬公營事業機構經營前，先行報核同意之義務。</p>	<p>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經營管理者，除附屬商業設施場地或其他公開招商項目外，應依據小巨蛋場館之特性及收費項目之性質，擬定下列事項，報經<u>本府</u>核准後，始得對外營運及收費： 一 營運計畫。</p>	<p>(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p> <p>第五條 經營管理者，除附屬商業設施場地或其他公開招商項目外，應依據小巨蛋場館之特性及收費項目之性質，擬定下列事項，報經<u>主管機關</u>核准後，始得對外營運及收費：</p>	<p>明定經營管理者應擬定營運計畫，並制訂收費項目、標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對外營運</p>	<p>文字修正。</p>

<p>二 對外收費之項目及收費標準。營運項目及收費標準變更時，準用前項程序。</p>	<p>一 營運計畫。 二 對外收費之項目及收費標準。營運項目及收費標準變更時，準用前項程序。</p>		
<p>第六條 經營管理者應依據小巨蛋場館之性質、委託經營之項目及範圍，訂定小巨蛋場館相關租用管理要點、相關設施使用須知、場館工作規則及其他相關之必要規定，據以執行。</p>	<p>(訂定場館利用之相關規定) 第六條 經營管理者應依據小巨蛋場館之性質、委託經營之項目及範圍，訂定小巨蛋場館相關租用管理要點、相關設施使用須知、場館工作規則及其他相關之必要規定，據以執行。</p>	<p>明定經營管理者應訂定小巨蛋場館利用之相關規則及收費標準後施行之。</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經營管理者得保留每年最多六十日之公益時段，提供公益活動使用。其餘一般時段，提供廠商申請作為文化、藝術、教</p>	<p>(檔期申請及審核程序) 第七條 經營管理者得保留每年最多六十日之公益時段，提供公益活動使用。其餘一般時段，提供廠商申請</p>	<p>明定檔期申請及審核程序事宜。</p>	<p>文字修正。</p>

<p>育、體育、娛樂、宗教等相關之表演活動或展覽集會。</p> <p>為處理場館公益時段及一般時段之申請及審核，<u>本府</u>得設置檔期審議委員會審議之。</p> <p>經營管理者應將申請者之案件彙整，送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同意申請人使用。</p>	<p>作為文化、藝術、教育、體育、娛樂、宗教等相關之表演活動或展覽集會。</p> <p>為處理場館公益時段及一般時段之申請及審核，<u>主管機關</u>得設置檔期審議委員會審議之。</p> <p>經營管理者應將申請者之案件彙整，送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同意申請人使用。</p>		
<p>第八條 經營管理者得將小巨蛋場館之附屬商業設施場地出租他人經營。</p> <p>附屬商業設施場地出租他人之租金計算基準，應由經營管理者依據場地位置、場館附近之商業大樓</p>	<p>(附屬場地出租第三人營業之規範)</p> <p>第八條 經營管理者得將小巨蛋場館之附屬商業設施場地出租他人經營。</p> <p>附屬商業設施場地出租他人之租金計算基準，應由經營管</p>	<p>一、明定附屬場地之出租，應簽訂租賃契約。</p> <p>二、明定租金之計算原則。</p>	<p>文字修正。</p>

<p>租金水準及市場機制等條件酌定租金標準，於完成招商簽訂租賃契約後，將契約副本函送<u>本府</u>備查。</p>	<p>理者依據場地位置、場館附近之商業大樓租金水準及市場機制等條件酌定租金標準，於完成招商簽訂租賃契約後，將契約副本函送<u>主管機關</u>備查。</p>		
<p>第九條 經營管理者得於小巨蛋場館兼營附屬事業；附屬事業之經營項目，須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並應於取得核准後，始得營運。</p>	<p>(經營附屬事業計畫之提出及核可) 第九條 經營管理者得於小巨蛋場館兼營附屬事業；附屬事業之經營項目，須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並應於取得核准後，始得營運。</p>	<p>明定經營管理者得經營附屬事業，以達多元性發展之目的，同時亦可活絡小巨蛋場館之利用率。</p>	<p>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經營管理者於經營管理期間，應負責小巨蛋場館之保養維護、場館範圍內之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維</p>	<p>(場館安全及衛生之維護) 第十條 經營管理者於經營管理期間，應負責小巨蛋場館之保養維護、場館範圍內之公</p>	<p>明定經營管理者於經營管理期間，應負責小巨蛋場館安全及衛生之維護。</p>	<p>文字修正。</p>

<p>護，不得任意破壞。</p>	<p>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維護，不得任意破壞。</p>		
<p>第十一條 <u>財政局</u>應製作財產移交清冊，將小巨蛋場館移交經營管理者。</p> <p>經營管理者就移交之財產，應負維護、保管及檢修之責任，並應定期製作檢修維護紀錄，供<u>財政局</u>查驗。</p> <p>經營管理者應依據小巨蛋場館之性質，製作場館維護、緊急應變等計畫報<u>財政局</u>備查。</p>	<p>(場館財產設備維護及檢修)</p> <p>第十一條 <u>執行機關</u>應製作財產移交清冊，將小巨蛋場館移交經營管理者。</p> <p>經營管理者就移交之財產，應負維護、保管及檢修之責任，並應定期製作檢修維護紀錄，供<u>執行機關</u>查驗。</p> <p>經營管理者應依據小巨蛋場館之性質，製作場館維護、緊急應變等計畫報<u>執行機關</u>備查。</p>	<p>明定經營管理者對小巨蛋場館設施設備負有維護保管及檢修之義務。</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小巨蛋場館內設施設備，依相關法令需有專業資格人員始得操作者，經營管理者應選派依法取得合格資格之專業人員負責該設施設備之操作。</p> <p>前項合格專業人員之文件，應列冊以備<u>財政局</u>隨時查核。</p>	<p>(專業人員之選派)</p> <p>第十二條 小巨蛋場館內設施設備，依相關法令需有專業資格人員始得操作者，經營管理者應選派依法取得合格資格之專業人員負責該設施設備之操作。</p> <p>前項合格專業人員之文件，應列冊以備<u>執行機關</u>隨時查核。</p>	<p>小巨蛋場館設施常有大型機電設備或鍋爐等，該設備需由專業資格人員操作，始得確保設備及場館內人所有人員及民眾之安全，爰明定場館內設備需由具專業資格人員始得操作者，經營管理者應選派合格之專業技術資格人員操作，以維護場館安全。</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前條之實施情形，<u>財政局</u>得派員查核。</p> <p><u>財政局</u>查核完畢後，應將檢查結果通知經營管理者。其有應改善事項者，應通知限期改善。但情況緊</p>	<p>(專業人員訓練之監督及檢查)</p> <p>第十三條 前條之實施情形，<u>執行機關</u>得派員查核。</p> <p><u>執行機關</u>查核完畢後，應將檢查結果通知經營管理者。其有應改善</p>	<p>明定執行機關對於前條之專業技術人員得隨時派員查核及檢查，有應改善事項，應限期改善以確保設備及人員之安全。</p>	<p>文字修正。</p>

<p>急，顯有妨害安全或公共利益時，應報<u>本府</u>命其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於複檢合格後，始得繼續營運。</p>	<p>事項者，應通知限期改善。但情況緊急，顯有妨害安全或公共利益時，應報<u>主管機關</u>命其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於複檢合格後，始得繼續營運。</p>		
<p>第十四條 經營管理者對小巨蛋場館建物有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必要者，應先報經<u>本府</u>同意，並依據有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後，始得施作。</p>	<p>(小巨蛋場館建物增建改建之規範) 第十四條 經營管理者對小巨蛋場館建物有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必要者，應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並依據有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後，始得施作。</p>	<p>明定經營管理者擬對小巨蛋場館為增、改建、修建時，應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且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後，始可為之。</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經營管理者對小巨蛋場館之固定資產有增購、變</p>	<p>(設施設備增購變更廢止之程序) 第十五條 經營管理者對</p>	<p>明定經營管理者擬對小巨蛋場館之設備增購、變更、重置或廢止時，應先</p>	<p>文字修正。</p>

<p>更、重置或廢止之必要者，應報經<u>本府</u>同意後始得為之，其費用由<u>本府</u>負擔。</p>	<p>小巨蛋場館之固定資產有增購、變更、重置或廢止之必要者，應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後始得為之，其費用由<u>主管機關</u>負擔。</p>	<p>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俾讓主管機關得以全程瞭解小巨蛋場館之狀況。</p>	
<p>第十六條 <u>財政局</u>得訂定獎勵機制以提升經營管理營運績效，但獎勵額度不得高於小巨蛋場館之營業總收入扣除營業總支出稅後剩餘之百分之二十；如營運有虧損時，應由<u>本府</u>編列預算支付。</p>	<p>(營運獎勵金規定) 第十六條 <u>執行機關</u>得訂定獎勵機制以提升經營管理營運績效，但獎勵額度不得高於小巨蛋場館之營業總收入扣除營業總支出稅後剩餘之百分之二十；如營運有虧損時，應由<u>主管機關</u>編列預算支付。</p>	<p>明定經營管理者就小巨蛋場館營運盈虧之處理方式。</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經營管理者就其委託經營業務，應以本身名義對外</p>	<p>(業務運作及財務收支設帳) 第十七條 經營管理者就</p>	<p>明定經營管理者之經營業務財務收支應獨立計算損益。</p>	

<p>簽訂契約及收費，並就該委託經營事項獨立計算損益。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應檢附財務收支損益表，函請<u>財政局</u>派員審查，如未派員審查者，即以審計機關審定數為準。</p>	<p>其委託經營業務，應以本身名義對外簽訂契約及收費，並就該委託經營事項獨立計算損益。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應檢附財務收支損益表，函請<u>執行機關</u>派員審查，如未派員審查者，即以審計機關審定數為準。</p>		
<p>第十八條 <u>財政局</u>得派員常駐於場館內執行監督事宜，每年得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經營管理者不得拒絕。</p>	<p>(<u>執行機關之監督及檢查</u>) 第十八條 <u>執行機關</u>得派員常駐於場館內執行監督事宜，每年得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經營管理者不得拒絕。</p>	<p>明定執行機關得派員常駐於小巨蛋場館為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及檢查，以隨時掌握小巨蛋場館之營運情形。</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u>財政局</u>辦理前條規定之定期檢</p>	<p>(<u>定期與不定期檢查事項</u>) 第十九條 <u>執行機關</u>辦理</p>	<p>明定執行機關定期及不定期檢查之項目，不定期</p>	<p>文字修正。</p>

<p>查，每年至少一次。其檢查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經營管理組織狀況。 二 營運管理狀況及服務水準。 三 財務狀況。 四 場館維護保養情形。 五 其他有關事項。 <p>不定期檢查得視需要，就前項各款之一部或全部實施之。</p>	<p>前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每年至少一次。其檢查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經營管理組織狀況。 二 營運管理狀況及服務水準。 三 財務狀況。 四 場館維護保養情形。 五 其他有關事項。 <p>不定期檢查得視需要，就前項各款之一部或全部實施之。</p>	<p>檢查得就定期檢查項目擇部分檢查之。</p>	
<p>第二十條 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屆滿，經營管理者營運績效良好且小巨蛋仍無法或不適宜由民間經營</p>	<p>(繼續指定經營之要件)</p> <p>第二十條 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屆滿，經營管理者營運績效良好且小巨蛋仍無法或</p>	<p>明定經營管理者營運績效良好或仍不適宜由民間經營者，執行機關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得繼續指定其經營。</p>	<p>文字修正。</p>

<p>者，<u>財政局</u>得報經本府同意，繼續委託其經營。</p>	<p>不適宜由民間經營者，<u>執行機關</u>得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繼續委託其經營。</p>		
<p>第二十一條 經營管理者對於小巨蛋場館，有可歸責於經營管理者之經營不善，或其他有損害公共利益之重大事由者，<u>財政局</u>應通知限期改善。</p> <p>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u>財政局</u>得報請<u>本府</u>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但情況緊急，顯然有妨害公眾安全或公共利益時，<u>本府</u>得</p>	<p>(經營不善之限期改善)</p> <p>第二十一條 經營管理者對於小巨蛋場館，有可歸責於經營管理者之經營不善，或其他有損害公共利益之重大事由者，<u>執行機關</u>應通知限期改善。</p> <p>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u>執行機關</u>得報請<u>主管機關</u>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但情況緊急，顯然有妨害公眾安全或公</p>	<p>明定執行機關對經營管理者經營不善時，如有可歸責於其原因，應命其限期改善。情況緊急時，得先命其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營運。</p>	<p>文字修正。</p>

<p>不限期改善，逕命其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p>	<p>共利益時，<u>主管機關</u>得不限期改善，逕命其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p>		
<p>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財政局</u>得報經<u>本府</u>同意後，與經營管理者終止或解除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為配合政策需要收回自行處理。 二 市有財產用途變更。 三 經營管理之原因消滅。 四 都市計畫變更。 五 經營管理者遭解散、因 	<p>(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事由)</p> <p>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執行機關</u>得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後，與經營管理者終止或解除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為配合政策需要收回自行處理。 二 市有財產用途變更。 三 經營管理之原因消滅。 四 都市計畫變更。 五 經營管理者 	<p>明定「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之終止或解除契約事由。</p>	<p>文字修正。</p>

<p>民營化而不具公營事業機構性質，或因其他原因經<u>財政局</u>評估，無法繼續經營。</p> <p>六 經營管理者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情節重大。</p> <p>七 經營管理者未經<u>本府</u>同意，擅自將受託業務全部或部分讓與第三人，或將設施、設備讓與第三人使用，情節重大。</p>	<p>遭解散、因民營化而不具公營事業機構性質，或因其他原因經<u>執行機關</u>評估，無法繼續經營。</p> <p>六 經營管理者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情節重大。</p> <p>七 經營管理者未經<u>主管機關</u>同意，擅自將受託業務全部或部分讓與第三人，或將設施、設備讓</p>		
--	--	--	--

<p>八 經營管理者規避、妨礙或拒絕<u>財政局</u>查核，情節重大。</p> <p>九 經營管理者有應改善事項，經<u>財政局</u>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u>財政局</u>要求，情節重大。</p> <p>十 經營管理者之行為違反目的事業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p>	<p>與第三人使用，情節重大。</p> <p>八 經營管理者規避、妨礙或拒絕<u>執行機關</u>查核，情節重大。</p> <p>九 經營管理者有應改善事項，經<u>執行機關</u>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u>執行機關</u>要求，情節重大。</p> <p>十 經營管理者之行為違反目的事業相關法令規</p>		
--	--	--	--

	定，情節重大。		
第二十三條 經營管理者於營運期間，因天災、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之緊急事故，致無法經營小巨蛋場館，或因可歸責於經營管理者之事由，經本府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本府得自行接管營運或指定本府其他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暫時經營之，其期間以二年為限。	(契約目的難以達成之處置) 第二十三條 經營管理者於營運期間，因天災、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之緊急事故，致無法經營小巨蛋場館，或因可歸責於經營管理者之事由，經主管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主管機關得自行接管營運或指定本府其他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暫時經營之，其期間以二年為限。	明定契約目的因重大緊急事故致難以達成時，主管機關之處置方式。	文字修正。

<p>第二十四條 契約屆滿、解除或終止時，經營管理者應將小巨蛋場館全部財產與經營期間增加之所有財產、資料及營運權返還及點交<u>本府</u>，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p> <p>經<u>本府</u>同意由經營管理者出資增建、改建或添購之設備，該設備無須毀損即可與場館原設施、設備分離者，得取回之，其餘得請求<u>財政局</u>折價購買之。</p>	<p>(契約解消後之返還義務)</p> <p>第二十四條 契約屆滿、解除或終止時，經營管理者應將小巨蛋場館全部財產與經營期間增加之所有財產、資料及營運權返還及點交<u>主管機關</u>，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p> <p>經<u>主管機關</u>同意由經營管理者出資增建、改建或添購之設備，該設備無須毀損即可與場館原設施、設備分離者，得取回之，其餘得請求<u>執行機關</u>折價購買之。</p>	<p>明定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時，經營管理者應履行返還小巨蛋場館之義務及其例外規定。</p>	<p>文字修正。</p>
---	--	--	--------------

<p>第二十五條 契約屆滿、解除或終止時，除經<u>本府</u>核准者外，經營管理者存放於小巨蛋場館內之一切財物，應於指定之期限內搬離。</p> <p>經營管理者未依前項規定處理，<u>本府</u>得自行決定將該物件移去或存放，並得再限期請其取回。</p> <p>經營管理者未於前項期限內取回者，該物品視同廢棄物，由<u>本府</u>自行處理。<u>本府</u>清理、搬移和存放該等</p>	<p>(契約解消之場地清理)</p> <p>第二十五條 契約屆滿、解除或終止時，除經<u>主管機關</u>核准者外，經營管理者存放於小巨蛋場館內之一切財物，應於指定之期限內搬離。</p> <p>經營管理者未依前項規定處理，<u>主管機關</u>得自行決定將該物件移去或存放，並得再限期請其取回。</p> <p>經營管理者未於前項期限內取回者，該物品視同廢棄物，由<u>主管機關</u>自行處理。<u>主管機關</u></p>	<p>明定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時，經營管理者之財物搬離規定。</p>	<p>文字修正。</p>
---	--	------------------------------------	--------------

<p>物件所發生之費用及期限屆滿後之處理費用，得向經營管理者請求返還。</p>	<p>清理、搬移和存放該等物件所發生之費用及期限屆滿後之處理費用，得向經營管理者請求返還。</p>		
<p>第二十六條 經營管理者之總經理或相當於總經理之負責人，應列席市議會備詢。</p>	<p>(議會監督) 第二十六條 經營管理者之總經理或相當於總經理之負責人，應列席市議會備詢。</p>	<p>明定經營管理者之總經理或相當於總經理之負責人應接受議會監督之規定，以讓民意得以監督公營事業機構之營運狀況。</p>	<p>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經營管理者應就小巨蛋場館經營範圍，投保火災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應符合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p>	<p>(保險責任) 第二十七條 經營管理者應就小巨蛋場館經營範圍，投保火災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應符合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p>	<p>明定經營管理者應投保火災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發生國家賠償責任時之處置。</p>	<p>文字修正。</p>

之規定，並將每年度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報請財政局備查。

委託經營管理期間，經營管理者對於使用小巨蛋場館民眾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如發生國家賠償事件，經營管理者應負責與請求權人協商，若協商不成立，而由本府或財政局依規定賠償請求權人後，對於經營管理者及相關人員有求償權。

任保險實施辦法之規定，並將每年度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報請執行機關備查。

委託經營管理期間，經營管理者對於使用小巨蛋場館民眾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如發生國家賠償事件，經營管理者應負責與請求權人協商，若協商不成立，而由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規定賠償請求權人後，對於經營管理者及相關人員有求償權。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p>文字修正。</p>
-------------------------	---------------------------------------	--------------------	--------------